

晋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晋市政教督字〔2023〕1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专项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办法》要求，决定开展2022年度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工作，现就做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及安排

2023年2月20日至3月3日。

每县（市、区）原则上一天。上午召开考核大会，查验过程性资料；下午深入相关部门和学校进行现场核验。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2022年度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内容依据《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办法》，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1。本次考核采取实地考察和过程考核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是由考核人员深入相关政府部门和学校现场进行查看核验，过程考核是由考核人员查看印证资料进行综合评判赋分。

三、考核程序及办法

考核程序主要由召开考核大会、查看印证资料、实地查访核验、综合分析评议、开展满意度调查等环节组成，其中考核大会需由县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业务人员等参加，由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教育工作领导同志代表政府作工作汇报。具体考核指标由正向考核指标、反向考核指标、奖励性加分指标等部分组成，其中，正向考核指标全部完成计100分；反向考核指标由考核领导小组认定，未出现、未发生得15分，每出现、发生1项扣2分，扣分不超过15分；奖励性加分指标由各县（市、区）政府提供印证材料，由考核领导小组认定，认定一项计2.5分，不超过5分。

四、组织领导

按照《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办法》规定，成立由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市教育局局长任组长，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领导为副组长，市政府教育督导委成员单位、市教育局有关责任科室和市政府督学为成员的专

项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李志忠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曹广全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
市教育局局长

常 务

副组长：程晋鹏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崔广文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副组长：裴家留 市教育局一级调研员

原红卫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卫俊婷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静妮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市招考中心主任

原晋毅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市政府教育督导委部分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市
教育局有关责任科室负责同志、市政府督学

职 责：研究决定考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
室，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五、工作要求

1.提交工作报告。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广泛听取意见、
认真自查总结的基础上，向考核组提交 2022 年度教育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本县（市、区）教育基本情况、年度教育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主要亮点工作、主要措施做法、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工作等方面内容，要求结构清晰、层次清楚、语言精练、事例突出，整体篇幅控制在 5000 字以内。

2.确定联络人员。各县（市、区）政府需确定一名考核联络员，将联络员信息（附件 2）于 2 月 15 日中午前发至指定邮箱。

3.准备印证资料。各县（市、区）政府需按照考核细则，坚持实事求是，逐项逐条梳理考核事项，并按照考核内容顺序进档。年度工作报告和奖励性加分指标纸质资料一并报考核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4.开展满意度调查。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教师、学生，完成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满意度调查工作。要通过政府官网等合适途径，采用“飘窗”等形式，将“政府履责情况调查”微信二维码向社会公开发布，内容保留至 3 月 10 日。（问卷链接网址：<https://jinshuju.net/f/P3Hue9>）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专项考核工作，认真准备印证资料，坚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形式主义，严格接待规定，坚持廉洁考核，做好联络工作，确保考核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联系人：赵晋涛

电 话：13653568858

邮 箱：jcsjydd@126.com

- 附件：1.2022 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 2.县级政府考核联络员信息表
- 3.“政府履责情况调查”二维码
- 4.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小组成员

晋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3年2月9日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正向考核指标 (100分)	A1. 全面加强教育领导工作 (4分)	C1. 县委、政府制定有完善的教育工作制度和机制；有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职责明确，措施到位。 (2分) C2. 县委、政府每年至少听取1次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2分)	查阅相关政策性文件。有县委、县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制度或计划1分；有县委、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和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分。 查看县委、县政府制定或出台的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部门、学校调研的文件制度等。有制度1分；有相关记录、报道等1分。
	B2. 坚持深入教育一线调研，全面了解教育发展情况。 (2分)	C3.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落实联系学校制度，为学校解决实际问题。 (1分) C4.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师生上思政课，帮助师生提高政治思想素质。 (1分)	有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联系学校的工作记录及相关报道、调研成果等工作资料1分。 有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师生上思政课的授课计划、授课内容、时间、地点等资料1分。
	B3. 重视对教育部门和领导干部的选配和管理。 (2分)	C5. 选配优配强教育部门负责人，特别是教育局长。完善教育部门负责人选拔任用机制与管理办法，加强对教育部门负责人任用管理。 (2分)	查阅县委（组织部）对教育部门班子选拔任用制度、任命文件和考核结果。有制度和文件计0.5分；教育局班子2021年度考核优秀计1.5分，称职计1分，基本称职计0.5分，不称职计0分。
	B4. 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全覆盖。 (2分)	C6. 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扎实部署和落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 (1分)	由县委教育工委提供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全覆盖情况。机构完善，组织健全计0.5分，未实现全覆盖计0.1分。提供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有任单，形式多样计0.5分，形式单一计0.1分。
	C7. 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营造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分)		县委对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文件计0.5分，落实扎实，资料详实计0.5分。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A2.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5分)	B5. 完善新时代教育评价机制, 建立科学教育评价导向。 (3分)	C8. 制定本县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建立完善各等级各类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 改革教师评价; 完善学生评价。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把升学率作为考核、评优评先标准。 (3分)	查阅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性文件。有完善的办学质量评价体系计1分; 教师评价体系计1分; 学生评价体系计1分。
	B6. 宣传教育评价政策理论。 (2分)	C9. 建立“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和“教育评价改革清理整改清单”, 负面清单问题清理到位。 (1分)	有两个工作清单计0.5分, 有一个工作清单计0.1分, 没有计0分; 负面清单问题清理到位计0.5分, 成效不明显不计分。
正向考核指标 (100分)	B7. 完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建设, 依法履行教育督导职能。 (6分)	C10. 引导媒体宣传解读评价改革政策, 引导社会形成共识。 (1分)	相关部门提供印证资料, 在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计1分。
A3. 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改革 (7分)	B7. 完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建设, 依法履行教育督导职能。 (6分)	C11. 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和教育督导问责机制建设, 设立总督查、副总督查, 规范机构名称, 配备与教育督导职能相适应的人员, 确保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发挥作用明显。 (3分)	查阅县委、县政府出台的教育督导改革有关文件。有相关文件计1分; 有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 且有规范的“政府教育督导室”名称计0.5分; 有总督查、副总督查任命文件计0.5分; 有本县的教育督导问责机制计1分。
	B7. 完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建设, 依法履行教育督导职能。 (6分)	C12. 全面落实督查、督学、评估监测教育督导职能, 重点评价国家、省、市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and 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落实情况。评价结果与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挂钩。 (2分)	查阅政府履行督查、督学和评估监测教育督导职责情况。有对乡级政府督查, 且对问题整改到位计1分, 问题整改不到位计0.5分。有对县督学管理和评估监测工作资料计1分。
		C13. 落实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 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 (1分)	重点抽查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挂牌督导全覆盖情况, 校门口悬挂责任督学牌计0.5分, 入校督查过程性资料详实计0.5分。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正向考核指标 (100分)	A3. 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7分)	B8. 编制县级教育督导经费财政预算, 保障教育督导经费。 (1分)	C14. 将所需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制定本县教育督导支出管理办法并执行。 (1分)	查阅县财政部门对教育督导经费预算编制情况。财政在同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预算中明确单列教育督导支出管理并实际使用计0.5分。
	A4. 财政教育支出经费支出 (7分)	B9. 保障教育投入, 落实支出责任。 (6分)	C15. 严格落实国家两个“只增不减”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按在校生人数生均财政一般公用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2分)	深入县财政部门进行核查。两个“只增不减”全落实计2分, 只落实一项计1分。
	A5. 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7分)	B10. 优化教育经费使用, 加强财政教育经费政策引导。 (1分)	C16.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是否达到国家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生均拨款标准; 县级配套资金是否拨付到位。严格落实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 确保按照资助标准发放到位。 (4分)	严格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国家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生均拨款标准计3.5分。一个学段未落实扣1分, 扣完为止。查验县财政、教育部门安排拨付情况。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及资助标准全部严格落实, 发放到位, 档案资料健全计0.5分, 部分落实计0分。随机抽取学校进行查验。
	A5. 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7分)	B1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3分)	C17. 制定教育经费中期规划,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重点优先保障教师队伍投入, 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 (1分)	查阅县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资料。有中期规划, 优先保障重点明确的计1分。
			C18. 选配强党务工作队伍, 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 充分发挥教师在立德树人、做“四有”教师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1分)	查阅县委、县政府出台的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或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有规划或方案, 有过程资料计1分。
			C19. 加强民办学校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党员教师管理。 (1分)	县委、县政府有对民办学校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党员管理措施, 且管理到位计1分。
			C20. 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法, 大力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强化教师的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1分)	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法, 效果好计1分。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A5. 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7分)	B12. 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2分)	C21. 深入推进“县管校聘”义务教育教师管理体制, 完善配套制度改革。 (2分)	1. 县委、县政府出台“县管校聘”义务教育教师管理体制制改革方案, 全县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县管校聘”改革计1分。 2. 能及时编制年度人员招聘计划, 保证专任教师招聘到位计1分。
	B13. 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 (0.5分)	C22. 对照《山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 列出整改事项, 落实清单管理。构建中小学教师减负长效机制, 并在全县中小学宣传、贯彻落实。 (0.5分)	县委、县政府出台有中小学教师减负的相关文件或方案, 编制有减负清单和整改事项清单, 并落实到位计0.5分。
	B14. 提高教师地位, 保障教师待遇。 (1.5分)	C23. 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 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 (1分) C24. 落实不低于500元/月的中小学教师津贴专项资金。 (0.5分)	县委、县政府出台有保障义务教育教师收入的长效机制和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工资待遇调整联动机制配套文件并落实计1分。 落实中小学教师主任不低于500元/月津贴待遇计0.5分。
	B15. 优化城乡中小学布局,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4分)	C25. 坚持“就近就便从就优”原则, 按规划完成布局优化年度任务; 完成2022年度新建中小学建设任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任务。 (2分) C26. 构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专班推动机制”, 科学制定工作方案, 实施台账管理, 明确责任, 细化措施, 推动有力。 (2分)	1. 查看各县布局优化任务落实情况。全面完成布局优化年度任务计1分, 完成50%以上计0.5分, 低于50%计0分。 2. 全面完成新建和寄宿制学校建设任务计1分, 完成50%以上计0.5分, 低于50%计0分。 (由市教育局基教科提供相关数据)
A6. 义务教育学校优化及优质均衡发展 (8分)	B16.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保持较高水平, 进一步迈向优质均衡化。 (2分)	C27.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保持较高水平, 资源配置(8项指标)水平及校际均衡状况, 综合差异系数小学、初中分别控制在0.60、0.50以下。 (2分)	县委、县政府出台“专班推动工作机制”, 明确责任, 制定工作方案, 实施台账管理计1分。 由各县(市、区)教育部门提供监测结果相关资料。小学综合差异系数达标计1分, 每高出0.01扣0.1分, 扣分不超过1分; 初中综合差异系数达标计1分, 每高出0.01扣0.1分, 扣分不超过1分。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正向考核指标 (100分)	A6. 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及优质均衡发展 (8分)	B17.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资源配置水平及校际均衡状况, 每所学校至少6项指标达到要求, 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85%, 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 小学、初中分别控制在0.50、0.45以下。 (2分)	C28.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资源配置 (7项指标) 水平及校际均衡状况, 每所学校至少6项指标达到要求, 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85%, 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 小学、初中分别控制在0.50、0.45以下。 (2分)	由县教育部门提供监测结果相关资料。综合差异系数达标计1分, 每高出0.01扣0.1分, 扣分不超过1分。
	A7.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3分)	B18. 统筹推进公办民办教育协调发展, 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 (3分)	C29. 统筹确定民办义务教育招生规模, 拟定明确的时间表解决民办教育问题。建立工作台账, 全面整改落实, 县域范围内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降至15%以内。 (2分)	县教育部门提供本县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情况, 占比低于15%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规范计1分, 违规招生计0分。 (结合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相关数据)
	A8. 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 (3分)	B19. 深化招生改革, 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1分) B20. 全面化解大班额, 有效控制大规模学校。 (2分)	C30. 严格执行晋城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 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务行为进行全流程监管。 (1分) C31. 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 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普通高中招生机制。 (1分) C32. 至少办强一所公办普通高中, 消除4轨以下小规模高中, 严格控制20轨以上普通高中。 (1分)	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的政府指导和财务行为进行全流程监管计1分。 严格落实省、市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政策计1分。 随机抽取普通高中核查。学校轨制符合要求计1分。 (由市教育局基教科提供监测结果和4轨以下小规模高中及20轨以上普通高中名单)
			C33. 普通高中新入学年度班额不得超过55人, 新建普通高中学校规模不得超过3000人。 (1分)	学校规模和新入学年度班容量符合要求计1分。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正向考核指标 (100分)	A9. 落实《山西省职业教育改革行动计划》(5分)	B21. 统筹规划职业教育发展, 实施高中阶段中等职业教育建设计划。(4分)	C34. 制定县域职业教育改革总体规划, 科学协调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发展。落实中等职业学校达标建设年度工作目标。(3分)	县政府出台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规划, 内容详实, 目标明确计1分。 落实推进职业学校达标建设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计2分。 抽取学校进行查验。
		B22. 完善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保障机制建设。(1分)	C35. 统筹推进县域内职业学校资源整合, 加强公办职业学校建设。(1分)	出台县域内职业学校资源整合工作方案或推进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方案计0.5, 按计划推进计0.5分。
	B23. 学习、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1分)	C36. 建立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1分)	查阅建立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相关文件和解决职业教育重大问题的会议纪要。 出台相关文件计0.5分; 落实会议制度, 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有会议纪要计0.5分。	
	B24. 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2分)	C37. 组织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1分)	有组织学习活动、依法举办年度职业教育活动周、各类新闻媒体报道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及贯彻落实的过程资料计1分。	
	B25. 保障入园率, 提升保教质量。(2分)	C38. 制定县域学前教育规范发展中长期规划,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 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 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2分)	县委、县政府出台有学前教育规范发展中长期规划计1分, 完善学前教育办园体系和管理体制计1分。	
			39.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6%以上。(2分)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6%以上, 计2分。 (由市教育局计财科提供相关数据)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A10.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8分)	B26.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4分)	C4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7%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以上。(2分) C41.完成2022年度公办幼儿园建设任务。(2分).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87%以上计1分,不达标计0分。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以上计1分。(由市教育局计财科提供相关数据) 完成2022年度公办幼儿园建设任务计2分,完成50%计0.5分,低于50%计0分。(由市教育局基教科提供相关数据)
A11. 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解决(25分)	B27.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双减”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落实。(8分)	C42.建立县域“双减”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各尽其责,协调落实。(1分) C43.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出台县域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文件,明确主管部门。建立校外教育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制度。(2分)	查阅县委、县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 有多部门齐抓共管、职责明确的“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计0.5分,主动协调配合并全面排查整治到位计0.5分。(结合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相关数据) 1.出台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文件,明确主管部门,计1分;主管部门不明确计0分。 2.建立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制度并全部实施鉴别计1分。(结合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相关数据)
	C44.有效管控证照注册登记规范的白机构和证照不全的黑机构、建立机构“黑名单”。(1分) C45.建立和完善校外培训机构资金、运营监管和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完成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水平应用工作,实现资金监管和上架运营。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可能出现的退费难、卷钱跑路、裁员纠纷等问题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校外培训行业涉稳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预案。(3分)	建立机构“黑名单”制度,实施有效管控计1分。 1.建立和完善校外培训机构风险防控应急响应机制和处置工作预案计1分。 2.学科类校外培训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计0.5分。 3.校外培训机构资金全流程监管率达到100%计1分,未达到不得分;上架运营率达100%计0.5分,未达到不得分。 有国家、省市举报,或走访学生、家长,发现问题并经查实的,有1项扣1分,扣分不超过3分。 (结合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相关数据)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正向考核指标 (100分)	B27.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双减”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落实。(8分)	C46.彻底清理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的各类招生广告和校园周边的校外培训广告。(1分)	各类媒体、公共场所和居民区、校园周边无各类招生广告计1分。 深入街道、居民区明查暗访，发现一起不得分。
		C47.制定县域落实《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十项举措》实施方案，并纳入规范办学行为督导内容，跟进督导检查，确保落实到位。(1分)	县(市、区)出台有实施方案计0.5分；扎实推进并跟踪督导计0.5分。
		C48.建立中小学校校内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公办非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校内“5+2”课后服务全覆盖。(2分)	课后服务经费落实到位计1分；实现公办非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5+2”课后服务全覆盖计1分。随机抽取学校进行查验。
	B28.落实省厅“十项举措”，促进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减轻。(9分)	C49.严格落实严控书面作业总量、保障学生睡眠、加强手机管理、改善学生体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能力建设、规范读物管理、提升安全管理、实施县城公办非寄宿制小学“放心午餐”工程八项管理要求，促进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减轻。(4分)	作业总量、学生睡眠、手机管理、学生体质、心理健康、读物管理、安全管理、“放心午餐”八项管理要求，落实一项计0.5分。(随机抽取学校进行查验)
		C50.儿童青少年用眼环境改善，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到位，总体近视率在上年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完成2022年度为民办实事之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工程。(2分)	1.课桌椅、教室采光和照明100%符合标准计0.5分；近视率在2021年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计0.5分。 2.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率达到70%计0.5分，达到50%计0.3分，达到30%以上计0.2分，30%以下不得分。 3.健康照明工程全面完成计0.5分，完成50%以上计0.25分，低于50%不得分。 抽取学校查验用眼环境和专职卫生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和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工程落实情况。 (结合市教育局基教科相关数据)
B29.建立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体制，全面推动高考综合改革。(1分)	C51.建立健全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体制，形成改革合力。(1分)	建立有力推动高考改革的领导小组体制计1分。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正向考核指标 (100分)	All. 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解决 (25分)	B30.整治违规招生,规范学籍管理,维护办学秩序。(2分)	C52.严格落实统一招生政策,严禁违规招生。(1分)	严格执行市、县出台的相关招生政策计1分,有舆情反映、举报,并查实一起计0分。
		B31.强化师德师风管理,引导教师涵养高尚师德,厚植爱国情怀。(2分)	C53.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严禁空挂学籍、借读等现象。(1分)	严格执行学籍管理制度,无空挂学籍、借读现象计1分。(随机抽取高中、初中、小学进行核查)
		B32.规范义务教育管理,校额、班额达标。全部学校和班额达标。(1分)	C54.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对违反教师职业准则的教师实行“零容忍”;有效治理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2分)	1.县委、县政府出台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文件,健全师德师风惩戒制度计1分。 2.未出现,未发生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计1分。发现有举报、明查暗访、随机走访学生和家長,发现并查实一起,按反指向指标考核细则C67条扣分。
		B33.加大力度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发展。(2分)	C55.小学、初中校额不超过2000人。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1分)	校额、班额均符合标准要求计1分。 有一所校额不符合标准扣0.5分,有一个班额不符合标准扣0.5分,有一所校额和班额同时不符合标准计0分。 由各县教育行政部门提供辖区内最新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班额、校额情况。
			C56.完成县域语言文字规范化省级督导验收和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验收90%以上计1分,完成80%以上计0.5分,80%以下不得分。 查阅由相关部门提供的省级督导验收资料及学校达标验收名单(正式文件)。	1.完成县域语言文字规范化省级督导验收计1分; 2.完成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验收90%以上计1分,完成80%以上计0.5分,80%以下不得分。 查阅由相关部门提供的省级督导验收资料及学校达标验收名单(正式文件)。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正向 考核指标 (100分)	B34.深入创建平安校园，成效显著。(5分)	C57.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有平安校园创建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措施配套，保障到位。(1分) C58.全县平安校园创建覆盖率达90%以上。(2分)	县有关部门出台平安校园创建相关文件或实施方案，内容、目标、措施明确具体计1分。 创建覆盖率达90%以上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分不超过0.5分。 由相关部门提供创建结果等相关印证资料。
	B35.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6分)	C59.校园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师生公民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意识显著提高，2022年全县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师生违法犯罪案件发生。(2分) C60.本县建成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或法治资源教室，并有计划开展积极有效的教育活动。(2分)	2022年全县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计1分；无师生违法犯罪案件发生计1分。 由各县相关部门自查并提供有无事故和案件发生的材料。有举报或发现自查材料弄虚作假，按反向指标考核细则C70条扣分。 有教育基地或法治资源教室计1分；正常开展教育活动，有过程性资料计1分。 由县相关部门提供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名单及活动资料。
正向 考核指标 (100分)	B35.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6分)	C61.落实最高检、省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得力有效，健全中小学儿童和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机制，做到安全覆盖。(2分)	出台有多部门联动一体化的儿童、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机制，做到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全覆盖计1分。 中小学配备兼职法治副校长，且开展工作计1分。 查看相关文件和工作记录。
	B35.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6分)	C62.全县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学校和学生注册率均达到100%，宣传教育、课堂教学、评估考核和互动体验等教育活动融为一体，生动有效。(2分)	学校和学生注册率均达100%计1分； 开展相关教育活动，有过程性资料计1分。 随机抽取学校进行查验。 (由市教育局工委办提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各学校和学生注册率情况)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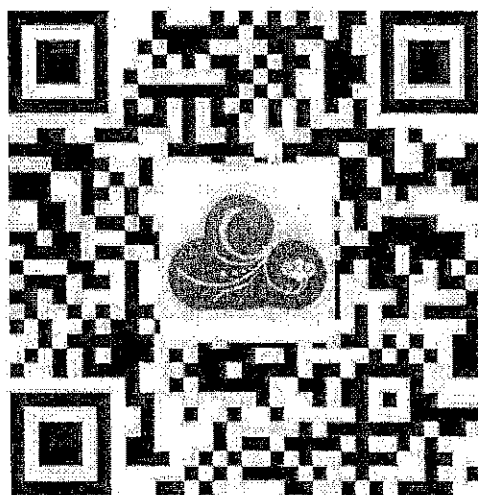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反向考核指标 (15分)	A13. 是否出现负面情形 (15分)	B36. 是否出现负面舆情、办学行为不规范等情形。 (15分)	C63. 出现被市级及以上督办或通报的情形。	未出现、未发生得15分。 每出现、发生1项扣2分，扣分不超过15分。				
			C64. 出现负面舆情、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群众反映强烈的情形。					
			C65. 出现负面舆情、影响意识形态工作的情形。					
			C66. 出现办学行为严重不规范的情形					
			C67. 出现师德师风严重失范的情形					
			C68. 出现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未落实的情形					
			C69. 高考、中考出现大面积舞弊或影响较大的考试作弊情形					
			C70. 发生重大教育安全事故					
			奖励性加分指标 (5分)		A14. 加分项目 (5分)	B37. 取得重大创新或成绩，获得上级表彰和较大社会影响力 (5分)	C71. 2021年以来，县级政府在教育改革创新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性成果，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县级政府教育改革工作成绩(综合或某些方面)突出，获国家、省部级荣誉或形成正面影响、具有推广价值。(2.5分)	各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相关印证材料，认定一项计2.5分，不超过5分。
							C72. 2021年以来，县级教育工作成绩和做法得到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肯定。(2.5分)	

备注：在本考核细则中，县（市、区）统一称为“县”，县（市、区）委、政府统一称为“县委、县政府”。

附件 3

“政府履责情况调查”二维码

为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部署，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广泛、深入、全面地了解社情民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参与 2022 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要通过政府官网、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官网等合适途径，采用“飘窗”等形式，将“政府履责情况调查”微信二维码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内容保留至 3 月 10 日。（问卷链接网址：<https://jinshuju.net/f/P3Hue9>）



附件 4

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小组成员

- 组 长：程晋鹏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 副组长：崔广文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 特邀成员：张鹏霞 市委编办事业科科长
杨 钰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谢亚陶 市人社局事业科科长
- 成 员：赵晋涛 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魏 媛 市教育局人事师资科科长
原文军 市政府专职督学
曹惠明 市教育局基教科干部
- 联络员：赵晋涛 13653568858

抄报：市政府，武健鹏同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